

海科工业有限公司、海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亚洲新能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

第二次分配公告

2026年8月18日，海科工业有限公司、海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亚洲新能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三公司管理人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《海科工业公司、海科工程公司、亚新中国公司实质合并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拟定了《海科工业有限公司、海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亚洲新能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财产二次分配实施方案》，本次为第二次分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计提本案管理人报酬 58,177.30 元。首次分配后新增的快递发函费、办公费等新增破产费用，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，具体金额待最后一次分配时统一核算计入。

2. 亚洲新能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资产以 36,100.00 元的对价拍卖成交，该变现所得款项已全额向质押权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分配。

3. 分配职工债权清偿款 3,939,248.00 元。

本次分配将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开始执行。因本案情况较为复杂，故实施多次分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